

第五届进博会兵团参展参会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516 号南湖明珠
大厦 16 层

电话：0991-2896417

供应方（乙方）：海南凤与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河东路 555 号凤凰水城 B 区 11
栋 02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供应
方经协商一致，就采购人向供应方采购会展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
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合同条款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技术规格

(5) 中标 /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 / 服务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 / 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壹佰叁拾贰万叁仟元整（¥1323000 元），
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价支付条件和
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 / 服务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照招标公告执
行。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冯浩斌

电话：18217855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三亚凤凰

支行

账号：46050100514700000037

2022 年 11 月 4 日

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应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各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本合同规定由供应方提供的各类服务及所有其他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投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 / 服务的单位。

1.6 “供应方”，系指投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 / 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货物 / 服务内容及技术规格

2.1 会场要求：五星级酒店，附近交通便利，停车方便，需配套有大型会议室、洽谈室、贵宾室等；大型会议会场面积700—800 m²。采取沙发、课桌和剧院式相结合，需容纳至少300人参会。会场搭建要求提供与会场大小相适应LED屏。

2.2 贵宾厅 1 个，面积不低于 150 m²，容纳人数不低于 30 人。

2.3 小会议室 1 个，面积不低于 200 m²。

2.4 会场外廊图片展的搭建（兵团总体概况及十四个师市简介）、签到背景板制作、参会企业名单高清视频制作、活动所需宣传片、同传设备租赁、资料翻译及现场翻译、请柬、手提袋、投资指南等宣传品制作；会场桌签及背签、茶点台、签约台、签约夹、国旗等制作。

2.5 提供活动主持（专业主持人 1 名）、礼仪服务（8-10 人）、活动所需请柬、帆布手提袋、兵团文化衫、活动宣传手册、兵团招商项目册、投资指南：1000 套。

2.6 会场整体设计、背景设计；舞台搭建；租用灯光、音响等设备；租用同传间及设备并进行同声传译服务；租用线上平台及设备。

2.7 媒体宣传及摄影摄像。

2.8. 供应商须提供会场效果图、贵宾室效果图、外廊图片展效果图、请柬效果图、会场 LED 显示背景图（主视觉及签约仪式）、会务手册效果图等。各类设计要体现兵团特色，兼顾商务会议惯例；会场布置 要求整齐、简洁、大气。

2.9 进博会，兵团面积为 216 平方米的展区特装设计、搭建和布展。

3. 知识产权

3.1 供应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 /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

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应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利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应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利。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供应方负责与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与材料的运输，运输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5.2 会展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采购人与供应方开展清算，清算后按实际发生额支付余款（实际发生额不得超过中标价）。

5.3 供应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货物 / 服务，并将发票及质量证书（如有）等文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6. 伴随服务与备品备件

6.1 供应方应按本合同货物 / 服务的性质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伴随服务。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6.2 供应方应提供本合同货物 / 服务相应的备品、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质量保证

7.1 供应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货物 / 服务，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7.2 本合同履行期间，供应方提供的货物 / 服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方应免费维修、更换，造成采购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 检验与验收

8.1 供应方提供设计方案和效果图，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供应方需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标准于 11 月 3 日前，完成各展区展台搭建；于 11 月 5 日晚完成主题日活动会场的设置，并确保各类服务保障人员到岗到位。

8.2 供应方提供的会议场所、宣传展位等布置或搭建施工完成后，应当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在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没有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8.3 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方应按采购人的验收意见整改，并于整改完成后再次通知采购人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供应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 服务的，每延迟一周按合同价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直至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货物 / 服务为止。供应方延迟提供货物 / 服务，可能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兵团对接、宣传制作及布展搭建项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方应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9.2 供应方提供的货物 / 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整改, 供应方拒不整改或可能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兵团对接、宣传制作及布展搭建项目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供应方应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9.3 采购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的, 每延迟一周按未付价款的 1% 向供应方支付违约金。

9.4 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 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足以导致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履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由供应方负担。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应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方终止本合同而无须给供应方补偿。终止本合同

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应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16.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实施或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修改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